**南平市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**

**（暴雨）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**

编号：2019-25号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本次暴雨天气过程对我市的影响已基本结束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南平市气象局于2019年6月26日18时00分起市局办公室（应急办）、业务科、气象台、服务中心、信息中心、灾害防御技术中心、雷达站和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**Ⅳ**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。

各单位要继续加强值班，做好后续天气预报和服务、灾情调查及本次过程的分析、总结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**张信华**

2019年6月26日18时00分